关于《绥阳县支持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促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游客提供多元化、在地化、个性化体验。贯彻落实《中共绥阳县委关于以旅游产业为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印发《绥阳县支持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十分必要。通过政策推动民宿发展，加快做强“绥阳山居·绥心宿”民宿品牌，打造以“民宿”为核心的多业态融合发展生态集群。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绥阳县文化旅游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2024）第 18 次常务会的要求，认真研究了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修改完善了《政策措施》。

三、主要内容

本《政策措施》共七章十九条。对土地、金融、奖励、配套等政策进行了明确。

第一章为总则。共两条，对民宿进行解释。

第二章为**土地政策。共三条，对**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民宿发展用地符合点状用地范围等进行明确。

第三章为金融政策。共三条，一是对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支持乡村民宿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积极争取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民宿集群旅游民宿集聚区给予支持。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推出民宿发展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民宿产业支持力度。

第四章为奖励政策。共四条，对社会资本投资民宿、民宿评级评选、支持吸纳三类人员（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民宿，以及首次创业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脱贫劳动力创办民宿运营的奖励进行明确。

第五章为配套政策。共两条，一是争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对投资较大的民宿集群或集聚区的支持，由县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负责道路、通讯、电力、5G网络、供排水等设施配套。二是定期对民宿运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分类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建设乡村民宿运营管理人才库，建立“民宿服务人员信息台账”，着力培养一支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特色民宿人才队伍。

第六章为其他事宜。**共三条。对组织保障、**享受政策措施的民宿经营性主体的程序进行明确。

第七章为附则。对政策解释的主体和发布时间进行明确。